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1)委任執行董事
(2)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
(3)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1. 李睿風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及

2. 李樹忠先生(「**李樹忠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李樹忠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睿風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先生，34歲，為本集團工業集團副總裁。誠如李先生所告知，李先生畢業於倫敦帝國學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聘出任本集團產業鏈領域的技術顧問。自此，李先生憑藉其於產品設計及銷售、技術製造以及研究與開發(研發)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於本集團內不斷發展其事業。彼於手錶配件製造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工業集團副總裁。

李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與海外各方(包括瑞士)進行磋商、科研及技術控制、生產管理協調，以及監督本集團用於高端消費配件製造的成熟產業鏈，該等公司分別位於蘇州、廣州及東莞，主要涵蓋手錶、珠寶、化妝品及手機配件與包裝產品製造，以及商業空間設計、生產與裝修。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樹忠先生的兒子，而李樹忠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一節內容。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因此，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李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港幣15,000元的薪金，該薪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額外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目前薪金準則、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李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李樹忠先生(「**李樹忠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樹忠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樹忠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配套生產等業務。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樹忠先生大學本科學歷，獲文學學士學位，參加過工商管理課程高級進修。彼有近40年鐘錶配套產品製造及分銷經驗。李樹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之父親。

就調任而言，李樹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董事職務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李樹忠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00,000元的薪金，該薪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目前薪金準則、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如李樹忠先生所告知，彼持有或視為持有本公司5,92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樹忠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董事調任的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垂注。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李樹忠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睿風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歡迎李樹忠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睿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